

規，造成部分優秀學生未被錄取的事實。此外，家長也反映，從錄取名單公布，到向學校報到的時間僅有三天，家長縱有滿腹的疑問，卻查詢無門。因此，本席建議教育局應比照現行聯考的複查制度，儘速建立多元入學方案的申訴機制，以強化家長對多元入學管道的信賴感。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 依據臺北區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入學高中簡章彙編規定，參加本方案之各高中應成立「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議定該校申請條件、招生名額、審查辦法、錄取方式，並送「申請入學高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載於申請入學簡章。為貫徹高中選才自主，各高中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得就參酌之條件、評選之標準、各項目之佔分、評選方式……自行訂定審查辦法，就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據了解，該校依規定成立「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並就所有申請入學資料進行評審，評審過程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不同評審委員擔任。審查作業均依簡章所列之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處理，先確定申請學生基本條件是否符合，再逐一審查特別條件，對各申請資料均將各項得分加總後，再依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因此，並未有如家長所言先審特別條件之第三、四、五項之情形，亦未有總分高者不錄取而總分低者反錄取之情事。

三 另 貴會建議比照現行聯考的複查制度，建立多元入學方案的申訴機制乙節，本府教育局將請高中多元入學相關委員會審慎研議。

## 一〇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交通事故現場圖與事實不符，企圖欺上瞞下、欲蓋彌彰

說明：本席日前接獲林姓民眾陳情，指出員警所繪製現場圖與事實不符，影響其權益甚大

一 林君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點二十五分騎乘ATB-360號重型機車行經東湖康樂街61巷、85巷交叉口，與一輛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當下吳君馬上被救護車送至國泰內湖分院救治。

二 而就林君所指，貴單位員警所繪製之現場圖原為鉛筆繪製，後疑為以原子筆竄改，61巷為一筆直之單行道，但現場圖示為經85巷後道路往右移（附件略），如此的調查報告不但不符合實情，更對林君之權益影響甚鉅。

三 本席於三月十七日發文延請 貴單位協助調查此案，貴單位於三月二十四日發文給本席（北市警內分交字第八九六〇八五六三〇〇號），在附件為北市警內分督字第八八六三一八一六〇〇號的書函中載明：「無以鉛筆繪製後竄改情事」，但林君於日前提供給本席 貴單位北市警內分督字第八九六〇三七八〇〇號公文卻又明載「現場圖與路況有誤差係處理員警疏忽」。

四令本席不解的是，本席日前延請 貴單位協助，貴單位只給了本席一封「責任不在我」的公文，趕緊撇清關係，但卻隱藏了另一封「承認錯誤」的公文，如此欺上瞞下之舉，欲蓋彌彰，實令本席十分「重視」。

五本席本著職責所在，為民喉舌，民眾有冤屈之處，藉由本席再重新審查詳情，但 貴單位對本席延請協助之事，漠不關心，僅以之前回文再回給本席，並掩蓋錯誤，如此敷衍了事的行事作風，完全藐視本席職責所在。

六本席強烈要求 貴單位於七日內說明詳情，既已承認為員警疏忽，更應將現場圖更正，並將懲處情形惠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林家豐君駕駛 A T B 一三六〇號重機車與李舜卿君駕駛 D G 一七五九五號自小客車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十時二十五分在本市康樂街六十一巷與八十五巷口發生交通事故一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現場處理資料分析研判肇事原因為 A T B 一三六〇號重機車：「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二查本案警員洪德宜所繪製現場圖，肇事地點康樂街六十一巷西側與東側道路不完全對稱，與實際路況有所差異乙節，因洪員所繪係現場草圖，與實際路況未完全相符，惟並未影響肇事原因研判結果，林君駕車沿康樂街六十一巷西向東行駛於通過康樂街八十五巷時與右側來車發生碰撞，依據道路交通規則第一〇二條規定，汽車行駛至無號

誌岔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林君違反上開規定，交通警察大隊爰依上開規定分析研判肇事原因，故肇事原因與該路口是否對稱並無因果關係，並未影響渠權益。林君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肇事原因初步分析之研判結果倘若持有異議，建請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逕向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三另本案林君所陳各節，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前曾分別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八八六一八一六〇〇號書函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八九六〇三七三八〇〇號書函查覆林君在案，惟並未獲林君接受，目前林君已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控告現場處理警員洪德宜、黃振伍二員偽造文書罪嫌，本案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相關處理人員是否有行政疏失責任，將依「刑先懲後」原則俟法院偵結後，請該分局依規定擬議報核。

一一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七日

質詢職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

質詢題目：儘速督促民營業者改善公車儲值卡無故失效的弊病。

說明：一、台北市從民國八十五年元月正式實施公車儲值卡迄今已四年餘，便利了廣大的通勤族群，但卻一直有著為人詬病的問題——「儲值卡無故失效」。在本席查訪後歸納出三項主要缺失：（一）票卡本身磁性不穩定，公車儲值卡極易因外力影響導致磁性消失，